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5.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按实际调整为 10,279.58 万元，并一次性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普通银行帐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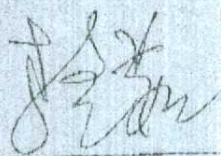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洪天求_____

李冬茹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洪天求_____

李冬茹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张传明

洪天求 _____

李冬茹 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